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62號

原告 張修華 (地址詳卷)

被告 施宗承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146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葉宇修

法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